

债券代码: 175361.SH

债券简称: 20 茅台 0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20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贵州茅台集团  
KWEICHOW MOUTAI GROUP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二〇二一年六月

##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目录

重点声明.....	2
释义.....	4
第一章 五矿证券受托债券概况 .....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5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6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7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	18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9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0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贵州茅台	指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茅台技开	指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茅台习酒	指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茅台保健酒业	指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
贵州高速	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发行人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报告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0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五矿证券受托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Kweichow Moutai Distillery（Group）Co.,Ltd

##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38 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了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简称“20 茅台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0 亿元。

## 三、五矿证券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0 茅台 01”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上市交易场所、债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为“20 茅台 01”，代码为 175361.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130 亿元，发行利率为 3.00%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30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3.00%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3 年末及第 6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0年11月6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各年的11月6日；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各年的11月6日；如第6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6年各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1月6日；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6日；如第6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2020年9月10日发布的《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86亿元用于收购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41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五矿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需披露的临时报告。

### 二、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专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20 茅台 01”发行前分别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市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7.46 亿元，其中 86 亿元用于支付贵州高速股权收购款，4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0.4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2.43 亿元。资金使用用途及履行的程序均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 三、报告期内的付息督导工作

报告期内未发生本息偿付的情形。

#### 四、报告期内协助召开持有人会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五、报告期内的风险排查工作

2021年5月，五矿证券与发行人认真学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结合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情况，根据指引对债券风险分类的标准，对发行人债券进行信用风险分类，信用风险分类为正常类。

五矿证券在受托期限内，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外环东路东山巷4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法定代表人：高卫东

电话：0851-22389744

传真：0851-22389744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营）；酒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物流运输；进出口贸易业务；互联网产业；房地产开发及租赁、停车场管理；教育、卫生；生态农业。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白酒行业的标志性企业，主要生产销售茅台系列酒，同时进行葡萄酒及果酒销售、酒瓶、瓶盖及其他上下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茅台酒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是酱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主导产品“贵州茅台酒”是世界三大蒸馏名酒之一，也是集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有机食品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于一身的白酒品牌。目前，发行人产品包括高中低档多个规格品种，全方位跻身市场，占据了白酒市场制高点。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白酒销售和其他主营业务。

## 1、白酒销售业务

发行人控股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核心子公司，亦为白酒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主营业务为“贵州茅台酒”以及“酱香系列酒”等白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贵州茅台酒”系公司白酒核心产品。公司经营模式为：采购原料—生产产品—销售产品。原料采购根据公司生产和销售计划进行；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为：制曲—制酒—贮存—勾兑—包装；销售模式为：公司产品通过直销和批发代理渠道进行销售。直销渠道指自营渠道，批发代理渠道指社会经销商、商超、电商等渠道。

除贵州茅台外，发行人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亦从事白酒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 2、其他主营业务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葡萄酒及果酒销售收入、酒瓶、瓶盖及其他上下游收入、物业租赁收入、融资租赁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机场业务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 1、主要经营业务

####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销售	1,100.52	96.33	959.27	95.63	14.72
其他主营业务	9.66	0.85	8.19	0.82	17.95
其他业务	32.30	2.83	35.65	3.55	-9.40
合计	<b>1,142.48</b>	<b>100.00</b>	<b>1,003.10</b>	<b>100.00</b>	13.89

#### （2）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142.48	1,003.10	13.89	-
营业成本	128.56	119.31	7.76	-
销售费用	47.25	53.32	-11.39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70.65	65.48	7.90	-
研发费用	0.86	0.81	6.93	-
财务费用	-4.15	-3.70	12.23	-
利润总额	743.08	630.15	17.92	-
净利润	551.19	471.86	16.8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85.84	493.34	1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0.68	-50.39	278.4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较多，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贵州高速股权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8.02	-229.69	-155.74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较多，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受对外投资增加等影响，外部融资有所增长

## 2、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白酒收入和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葡萄酒及果酒销售收入、酒瓶、瓶盖及其他上下游收入、物业租赁收入、融资租赁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机场业务收入等。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白酒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959.27 亿元和 1,100.52 亿元，占比分别为 95.63%和 96.33%，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9 亿元和 9.66 亿元，占比分别为 0.82%和 0.85%；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白酒销售成本，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白酒销售成本分别为 107.20 亿元和 117.21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成本 89.85%和 91.17%；2019 年及 2020 年白酒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8.83%和 89.35%，报告期内，白酒销售业务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为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

## 3、投资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投资和重大非股权投资的情形。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 (一)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388.53	152.46	154.85
应收账款	1.87	2.22	-15.85
预付款项	10.44	18.70	-44.20
其他应收款	5.31	6.97	-23.89
存货	370.47	319.15	16.08
其他流动资产	2.34	2.43	-3.46
固定资产	228.75	218.64	4.62
短期借款	40.25	0.40	10,009.01
应付账款	34.66	31.87	8.74
预收款项	0.52	0.66	-2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3	4.91	71.69
应付债券	130.00	-	-
总资产	2,780.23	2,308.46	20.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6.58	1,266.14	9.51
营业收入	1,142.48	1,003.10	13.8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01	308.68	1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85.84	493.34	1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0.68	-50.39	27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8.02	-229.69	-44.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08	1,225.98	21.79

####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倍、%、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3.98	3.98	0.06
速动比率	3.25	3.24	0.29
资产负债率	23.31	19.14	21.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765.74	648.45	18.0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01	47.56	-91.57
利息保障倍数	445.95	12,874.78	-96.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8.52	13,247.56	-96.5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11、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三) 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1、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比例	原因(同比变动 超过30%)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8.53	152.46	154.85	主要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存款随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
拆出资金	1,182.00	1,173.78	0.70	-
存货	370.47	319.15	16.08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00.02</b>	<b>1,705.41</b>	<b>17.27</b>	-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74.08	71.17	4.1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81	51.24	278.25	主要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对贵州高速的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228.75	218.64	4.62	-
在建工程	70.69	53.21	32.86	主要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增加对技改工程及配套设施等项目的投资所致
无形资产	70.25	68.06	3.2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96	104.94	0.03	-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比例	原因（同比变动 超过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21	603.04	29.38	-
资产总计	2,780.23	2,308.46	20.44	-

##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比例	原因（同比变动 超过3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25	0.40	10,009.01	主要为发行人受对外投资增加等影响，外部融资有所增长
应付账款	34.66	31.87	8.74	-
合同负债	190.79	161.70	17.99	-
应付职工薪酬	37.05	30.35	22.09	-
应交税费	107.26	105.02	2.13	-
其他应付款	47.49	66.24	-28.3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43	4.91	71.69	主要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2.05	26.01	23.22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2.06</b>	<b>428.34</b>	<b>17.21</b>	-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71	7.13	22.27	
应付债券	130.00	0.00	--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本期债券所致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6.01</b>	<b>13.44</b>	<b>986.59</b>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本期债券所致
<b>负债总计</b>	<b>648.06</b>	<b>441.78</b>	<b>46.69</b>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本期债券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发行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30 亿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款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86 亿元用于收购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 6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超过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43 亿元。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 127.46 亿元，其中 86 亿元用于支付贵州高速股权收购款，4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0.4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2.43 亿元。资金使用用途及履行的程序均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市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分别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专户”及“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将该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所发行的公司债均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内外部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 三、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至本息兑付期，未发生本息偿付情况。



##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布《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果较过往评级结果无变化。

##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未约定其他特殊义务事项。

##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李静仁
联系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电话	0851-22389744
传真	0851-22389744

###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童文光、杨舒
受托管理人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7 号五矿广场 B 座 603
	联系人	高远
	联系电话	13261291153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产品简称	产品类型	到期日	产品余额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 贵产投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7/21	10.00	10.00	保证担保
	17 贵产 01	公司债券	2022/11/28	11.30	11.30	
	18 贵产 01	公司债券	2023/5/3	8.70	8.70	
合计				<b>30.00</b>	<b>30.00</b>	

###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及公司相关任命文件：2020 年 3 月，李保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高卫东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20 年 6 月，彭云任公司职工董事；2020 年 7 月，高山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0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